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的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5 年 9 月 16 日下午 2: 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 30—11: 30, 下午 1: 00—3: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下午 3: 00 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下午 3: 00 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第四会议室
- 3、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5、主持人: 董事长黄琼宜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76,708,1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89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76,679,6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89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8,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黄琼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176,679,692 股

1.2 选举钱元美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176,679,682 股

1.3 选举李丰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176,679,682 股

1.4 选举胡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176,679,681 股

1.5 选举陈铸红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176,679,681 股

2.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姚禄仕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76,679,681 股
- 2.2 选举李良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76,679,681 股
- 2.3 选举余经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76,679,681 股
- 2.4 选举许立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76,679,681 股

根据上述投票结果,黄琼宜先生、钱元美女士、李丰奎先生、胡静女士、陈铸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姚禄仕先生、许立新先生、李良彬先生、余经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均为三年。

3.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1 选举汪丽雅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 176,679,681 股
- 3.2 选举阮利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 176,679,681 股

根据上述投票结果,汪丽雅女士、阮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 2015 年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职工监事程谦女士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卢贤榕、徐兵；

天禾律师认为，国风塑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风塑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皖天律证字第 00302 号《关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6 日